**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办公室文件**

泉州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

清明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气象局、站，市局各直属单位、各内设机构：

清明节即将来临，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气象服务平稳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工作重点、全力做好节日期间各项气象服务工作

各单位要始终坚持把气象服务放在首位，扎实做好节日气象服务和气象保障服务，及时分析清明节期间森林火险形势，加强清明节期间山林防火气象服务。同时近期天气形势复杂，各单位要组织做好汛期天气的监测预警和预报服务。要充分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及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。要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，主动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科学性、针对性的气象服务。

二、加强值班值守，认真安排节日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。一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。二要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，做好重大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请示报告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，坚决杜绝瞒报、误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对值班值守提前进行安排，并于2024年4月1日前，将春节期间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名单、手机号码、值班电话通过气政通报送市局办邮箱。

三、强化思想认识、切实抓好部门安全生产工作

各单位要认真传达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意识，强化职工安全宣传教育，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。各单位要认识当前面临严峻复杂的安全形势，深刻汲取各类事故灾害教训，结合各地安全生产特点，深入研判本地区重大安全风险，抓准关键要害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推动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措施落细落实。

四、精准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加强思想道德教育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推行绿色、文明、低碳安全祭扫，提倡采用敬献鲜花、无烟祭扫、网络祭扫、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故人。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宣传途径，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、文明祭扫。

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办公室

 2024年3月29日